

第十二条 对逾期未整改的挂牌单位，公安消防机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逾期不履行消防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消防机构可依法采取措施，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对在整改期限内，整改责任人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并造成严重火灾后果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对公安消防机构报请责令停产停业或协调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在4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决定或协调解决。对于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后仍未能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五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应适时督查下一级人民政府执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情况，并列入年终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考评内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下达 2006 年度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确保遗体火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化率达到 100%，现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以总人口死亡率 5.1‰推算，下达 2006 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巩固和深化殡葬改革”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全面实现 2006 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为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开好头、起好步。

附件：2006 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6 年度各县（市 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单 位	2005 年 人口总数 (人)	2006 年遗体 火化参考指标 (按总人口 5.1% 推算)(具)	备 注
榕城区	387862	1978	
东山区	171829	800	
揭阳试验区	106388	543	
普宁市	2115388	10788	
揭东县	1223170	6238	
揭西县	915696	4670	
惠来县	1144953	5839	
普宁侨区	10398	53	
大南山侨区	17070	86	
合 计	6092754	30995	